

# 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115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15.04.13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081號令新訂,全文10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，依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## 第二條 (適用對象及學位名稱)

凡本校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學士後學制）得依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。

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，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，由校方核予學士學位，學位名稱為跨領域學士（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），並註記其領域名稱。

## 第三條 (申請資格及程序)

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，並應擇一修畢非所屬學院之「領域專長」或「學分學程」至少二學分後，再提具計畫書繳交至校學士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推動辦公室），由推動辦公室提送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審查。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習動機、學習目標。
- 二、領域名稱。
- 三、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模組三種擇一，並應敘明修讀課程與學習目標之關聯。
  - (一) 二個非所屬學院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。
  - (二) 三個非所屬學院之學分學程。
  - (三) 四個非所屬學院之領域專長。
- 四、過去自主學習之經驗。
- 五、未來學習規畫及職涯規劃。

前項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

畫書外，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。

#### 第四條（申請期限）

本校學士班學生最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修讀校學士學位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於次學期起修讀。

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。

#### 第五條（名額）

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。

#### 第六條（學分認列）

修讀不同領域專長、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#### 第七條（學位審查流程）

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由校學士推動辦公室提送審查小組審定後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。

#### 第八條（終止實施）

如需終止校學士之實施，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，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終止。

#### 第九條（未盡事宜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